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60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4,1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96%-8.2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489,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市级报纸《珠江商报》上刊登了《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16 日，每个工作日 8:30-17:30。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东路 6 号德业大厦 7 楼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209800

3. 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